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為在美國或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轄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指的證券尚未且未來也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美國各州及任何其他司法權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此外，除非在某些情況下，該票據不得在美國境內出售。根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規定，該債券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中再集團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自願性公告

發行於2022年到期之800,000,000美元3.375%票據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行人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以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即將簽訂之維好協議提供支持。

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外項目投資。

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票據符合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票據的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刊發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發行人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2017年3月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發行人；及
(3)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以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票據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即將簽訂之維好協議提供支持。

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本金總額	8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票據本金金額之99.381%
發行日期	2017年3月9日
利率	每年3.375%，每半年到期時(於3月9日及9月9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22年3月9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首個利息到期 付款日期	2017年9月9日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發行人的直接、全部及無條件責任，其相互之間將一直處於同等地位，且其至少將一直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的及未來的無抵押擔保責任處於同等地位(惟強制且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法律規定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

維好協議

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簽訂的維好協議提供支持。根據維好協議，本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確保發行人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按時支付票據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應付款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外項目投資。

上市

聯交所已確認發行人及票據符合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資格。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僅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票據的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票據獲准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得視為本公司、發行人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維好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將就票據簽訂的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於2022年到期之800,000,000美元3.375%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7年3月2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購買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余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王平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

* 和春雷先生的委任須待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